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人大網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cwhhy/12jcw/2015-04/25/content\\_1934604.htm](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cwhhy/12jcw/2015-04/25/content_1934604.htm))

## 附錄

#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决定

(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- 一、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“凭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”。
- 二、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“凭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”。
- 三、删去第五十五条。
- 四、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八条，并删去其中的“第五十七条”。
- 五、删去第一百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